#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倍加洁"或"公司")与善恩康生 物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司"或"善恩康")及其原 股东(郁雪平、喻扬等8方股东)通过友好协商,拟在原《股权转让及增 资协议》基础上,调整增资款实缴时间,并签署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 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"本补充协议")。

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未构成关联交易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下:

## 一、交易概述

倍加洁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,以 21,256.1557 万元取得善恩康 52.0006%股权。2023年11月10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 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善恩康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》, 同意收购善恩康部分股权及 增资(公告编号: 2023-053)。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3-054)。 2023年11月28日, 倍加洁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《关于 收购善恩康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7)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及 增资协议》,公司已于2024年4月7日取得善恩康52.0006%股权,善恩康成为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### 二、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: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

乙方一: 郁雪平

乙方二:喻扬

乙方三: 李国良

乙方四: 刘帅

乙方五: 韩德亮

乙方六:上海善和立业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曾用名:苏州合众立业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)

乙方七: 昆山薪伙相传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
乙方八:上海薪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曾用名:东台薪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)

丙方: 善恩康生物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

(一) 鉴于:

- 1. 各方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,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丙方 46. 0509%的股权转让与甲方,同时甲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的同时对丙方进行货币增资 6, 144. 5783 万元,其中 1, 397. 4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,其余 4, 747. 17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- 2. 丙方已按照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完成相关工商变更、登记手续,并于 2024年4月7日(即"交割日")取得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 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。交割完成后,甲方持有丙方52.0006%股权。
- 3. 各方经协商一致,同意将 6, 144. 5783 万元增资款的缴付时间由交割日后 1 年内变更为交割日后 3 年内。
  - (二)为此,经各方通过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补充协议:
- 1. 甲方向标的公司认缴增资 6,144.5783 万元(其中 1,397.4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,4,747.17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),此认缴的出资在交割日后的三年内分次实缴。同时,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509.2662 万元,全部计入注册资本。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。本次增资后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6.0509%上升为 52.0006%。
- 2. 增资款及补缴出资。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,结合标的公司发展资金需求,甲方于交割日后3年内,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向善恩康增资6,144.5783

万元, 其中 1, 397. 4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, 4, 747. 17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具体安排如下:

- (1) 甲方于交割日后 1 年内,累计向善恩康增资不少于 2000 万元 (含), 其中 1,397.4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,其余计入资本公积。
- (2) 甲方于交割日后 2 年内,累计向善恩康增资不少于 4000 万元 (含), 其中 1,397.4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,其余计入资本公积。
- (3) 甲方于交割日后 3 年内,累计向善恩康增资 6,144.5783 万元,其中 1,397.4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,4,747.17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- 3. 本补充协议构成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之有效修订和补充,本补充协议 约定与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不一致或相冲突的,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;本 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,以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约定为准。本补充协议为《股 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。
- 4. 本补充协议在各方及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,自 甲方所属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## 三、应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"善恩康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"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倍加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7)。

## 四、本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后,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善恩康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,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